

蔡○仲、高○明、蔡○蜜三人聲請書

主 旨：為因聲請人等曾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賠字第四號（附件一）與貴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三號（附件二）等決定書，究其所適用法律只憑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只限於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而為冤獄要件，卻忽略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又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為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再依該條例第二條規定得援以救濟冤獄賠償法之時效所限。故其所駁回理由顯屬違背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之權益，故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並依同法第八條規定具此書狀懇請貴院大法官解釋為禱。

說 明：

一、受害人蔡○仲、高○明、蔡○海（已歿）均於民國四十年七月間被治安單位扣押，嗣經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知匪不報罪嫌判處五年重刑，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等。事隔四十餘年後在於德政復興，政府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間公布「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為之開閱久存資料，始發現當時被判內容與執行過程確實違法頗多—

第一、按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知匪不報罪判刑即無交付感化法據。

第二、在民國四十三年八月間政府曾公布「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理應將受害人釋放或即時移送感化單位。

第三、不但不按「戡亂時期監所人犯處理條例」給予釋放或移送感化單位，反而將原來五年刑期無故拖延一二六天於黑牢中，以此可見，在其恐怖格殺勿論之戒嚴環境中不幸遭受扣押，被審問、判決以及刑之執行，只能任其宰割毫無辯解餘地。

受害人首先發現無故被拖延之一二六天，雖曾分別提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卻各得到不同理由之駁回與裁定。

為因受害人皆被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以明知匪諜不報罪嫌判處五年重刑，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按該條例第九條之罪刑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於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有三：(1)罪嫌不足者予以釋放；(2)情節輕微而有感化必要者交付感化；(3)罪證顯著者依法審判。查該檢肅匪諜條例諸條中，並無所謂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再交付感化之條文。故刑之執行完畢後再交付感化是一種變相坐牢，顯為於法無據之非法羈押於限定場所內，即構成冤獄之事實。故依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依刑事訴訟法令之羈押，受害人亦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賠償」，其時效應可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二條規定予以救濟（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臺灣地區係指自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止為戒嚴時間），並得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規定「為回復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特制定本條例」之要旨，以保障人民在戒嚴時期中受損之人權得憲法之保障—第

八條人身之自由、第九條非軍人不得受軍事審判、第十一條人民言論之自由、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及第二十四條等等之保障。

二、至於對本案爭議事實及經過、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所引之憲法條文依上開說明即可清楚，恕不重述。

三、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法律應該是一種警戒人民共同遵守，使人人不要去犯法，而並非定為制裁為唯一目的，因而不無教育之涵義。惟因該案情發生之當時環境下，可以說是格殺勿論的恐怖戒嚴中，可見近幾年來常在報章上發現五十年代之白色恐怖是冤案、錯案或假案，確非過來人難以了解其中實情。敢說一旦不管是如何倒霉被捉進去，即非致於死地不可之刑打逼供，亦即是以「寧可錯殺百個不可錯放一個之口號」之號召下，而本案件乃依據檢肅匪諜條例判決定罪，其是否冤案、假案或錯案暫且不論。惟對其中超出有據法律範圍，在上開憲法給予人民之各種保障，亦應合理的依法給予公道、公平之交待，一者可息民怨，二者以警覺執法者不任意枉法妄為，侵害人民之憲法保障，以維民主法治尊嚴，奈因本件冤獄賠償聲請事，自從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以至貴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之覆議過程所核定之駁回與裁定，對於法律之精處似有疏忽違理裁決。

四、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除願能獲得大法官之認同，冤獄之範圍不限於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係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而言），使本件所請冤獄賠償早日核准外，祈盼憲法保障人民之立意落實於每個國民，以維國格尊貴，司法之尊嚴，實感德便。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附件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決定書（八十五年度賠字第八號）。

附件二：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影本（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三號）。

聲 請 人：蔡○仲 高○明 蔡○蜜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附件二）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書 八十六年度台覆字第四三號

聲請覆議人 蔡○仲（住略）

高○明（住略）

蔡○蜜（住略）

上列聲請覆議人等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決定（八十五年度賠字第八號），聲請覆議，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決定應予維持。

理 由

按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須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始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此觀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規定甚明。本件聲請覆議人以伊及蔡○蜜之夫蔡○海前因觸犯明知為匪諜而不檢舉罪，於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二日遭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經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三年，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交付感化教育，原應執行至四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止，惟執行單位竟在刑之執行完畢後，將其移送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教育至四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計一千零五十日等情，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原決定法院以聲請覆議人既因前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九條規定知匪不報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並非判決無罪確定，顯與上開回復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不合，因而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聲請覆議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決定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原決定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一略)